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
2、业绩预计情况：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1,500 万元 - 17,250 万元	盈利：6,042.93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90.31% - 185.46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10,000 万元 - 13,000 万元	盈利：7,353.45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35.99% - 76.79%	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，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多晶硅行业受益于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双重驱动，项目新增投资大幅增加，多晶硅还原炉和冷氢化用电加热器销售也大幅增长；通信光缆用钢（铝）复合材料需求大幅增加，产品售价持续回升，通信光缆用钢（铝）复合材料销售大幅增长；电池钢壳材料业务有所好转，销售有所增加，盈利能力有所改善。

2、截至业绩预告披露日，公司预计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,352万元。但由于案号（2019）苏01民初2102号涉及



的相关专利侵权案公司已经向国家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目前正在审理过程当中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前，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01民初2102号民事判决，驳回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的起诉，鉴于该事项属于期后调整事项，公司将冲回已计提的4,540万元的预计负债，则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5,892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2021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1月20日